

各系所承辦您好：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依行事曆規定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起開始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因證書尚需製作、校對、簽核、用印等程序，為減少研究所學生無法及時領到證書困擾，特列出預定製作證書時間表，惠請協助宣導。

批 次	「論文考試申請表」送達教務處日期	可領取證書日期	
第一批	6/04 前 (15 週)前送達教務處	6 月 28 日以後	
第二批	6/04~6/25 (16-18 週)送達教務處	7 月 15 日以後	
第三批	6/28~7/9 送達教務處	7 月 30 日以後	

提醒：

- 1、本學期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期 110 年 7 月 9 日，論文考試完成日期 7 月 30 日前，畢業離校辦理自 6 月 28 日~8 月 31 日截止。逾期者，畢業日期順延至下學期(須辦理 110 學年第 1 學期繳費註冊)。
- 2、如有急需領用畢業證書的同學，請務必提早送出申請案。
- 3、系所端畢業離校系統預計於 6 月 21 日起開放使用(依燕巢教務組公告時間)，敬請系所協助更新學生離校狀態，以利作業流程順暢。
- 4、學生已送畢業論文成績，因故無法畢業請填「研究生通過學位繼續留校申請書」；離校時 繳交教務處 論文平裝一本論文題目應與考試委員簽名之論文成績表上論文題目一致，題目有更動者，請填「研究生更換論文名稱申請表」。(上述表單可至教務處/和平教務組/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及 2 吋穿學位袍照片一張 及 學生證。
- 5、配合學位證書製發，預定畢業生務必確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論文題目核定表」上之英文姓名正確無誤，以免延誤領證日期。

和平教務組